

附件二：內部管控措施聲明書

茲聲明本行建立有效內部管控措施，確保所轄於中華民國境內外所有分支機構或關係企業，無違反「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接受客戶要求提供其總行或總行指定分行存款帳戶開戶資訊應注意事項」之情事。

謹 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 銀行

負責人○○○○○○○○○簽章

日期：